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刑法释义

## 与判例分析全书

主编 力康泰

副主编 于志刚 李睿懿 宣明奇

编委:

孔凡宇 陈玉光 俞喜平 王中青 许森 王高潮  
张玉宽 韦盛信 金宝财 李彤 高天振 张中虹  
于楠 杨超奇 曲云霞 刘军 林云生 高兵  
武勇 贵永学 罗园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力康泰 于志刚 王永励 户文群 白永旺 孙勤  
阴剑锋 李睿懿 李文广 汪国献 易贤准 周太生  
杨常青 郭海英 胡耀芳 宣明奇 曾朝晖 程建平  
訾磊

### **主编、副主编简介：**

**力康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犯罪与监狱学研究所所长。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委员，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地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于志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李睿懿**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宣明奇** 中国农业银行大庆分行龙凤支行行长

### **撰稿人简介：**

**王永励**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户文群** 法学士，北京化工大学社科系教师

**白永旺** 法学士，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孙 勤**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阴剑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汪国献** 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李文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易贤准** 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周太生** 法学士，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杨常青**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郭海英**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胡耀芳** 法学士，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司法研究》编辑

**曾朝晖**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程建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訾 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刑法释义与判例分析全书/力康泰主编.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7. 9  
ISBN 7-80105-579-9

I . 中… II . 力… III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解释 IV . 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55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刑法释义与判例分析全书**

力康泰 主编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内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100009

发行部电话:64010840

新华书店 经 销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3 印张 878.6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05-579-9/C · 12

每册定价:138.00 元

# 目 录

绪论 ..... (1)

## 上篇 刑法总则解析与例释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22)

**第二章 犯罪** ..... (38)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38)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54)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60)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72)

**第三章 刑罚** ..... (74)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74)

    第二节 管制 ..... (79)

    第三节 拘役 ..... (81)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84)

    第五节 死刑 ..... (86)

    第六节 罚金 ..... (90)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91)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9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98)

    第一节 量刑 ..... (98)

    第二节 累犯 ..... (10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10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105)

    第五节 缓刑 ..... (108)

    第六节 减刑 ..... (113)

    第七节 假释 ..... (116)

    第八节 时效 ..... (121)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125)

## 下篇 刑法分则解析与例释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132)

    一、背叛国家罪 ..... (132)

    二、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 (133)

    三、武装叛乱、暴乱罪、策动、胁迫、勾引、收买特定人员武装叛乱、暴乱罪 ..... (134)

    四、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135)

    五、与境外勾结实施以上各罪处罚方法 ..... (136)

六、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罪.....	(137)
七、投敌叛变罪.....	(138)
八、公务员叛逃罪.....	(139)
九、间谍罪.....	(140)
十、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41)
十一、战时资敌罪.....	(142)
十二、通则.....	(143)
<b>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145)
一、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45)
二、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引起中毒罪、过失以其他危 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45)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	(149)
四、破坏交通设施罪.....	(150)
五、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燃气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51)
六、过失毁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毁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毁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毁坏燃气设备罪、过失毁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52)
七、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	(155)
八、劫持航空器罪.....	(156)
九、劫持船只、汽车罪.....	(157)
十、暴力危害飞行安全罪.....	(158)
十一、破坏传播、通讯设施罪、过失毁坏传播、通讯设施罪.....	(158)
十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买卖、运 输核材料罪.....	(160)
十三、企业非法制售枪支罪.....	(161)
十四、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抢劫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	(162)
十五、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公务枪 支罪、非法出租、出借配置枪支罪.....	(164)
十六、丢失公务用枪不报罪.....	(166)
十七、非法携带枪弹、管制刀具、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罪.....	(167)
十八、重大飞行事故罪.....	(168)
十九、铁路运营事故罪.....	(169)
二十、重大交通事故罪.....	(170)
二十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171)
二十二、劳动安全事故罪.....	(172)
二十三、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173)
二十四、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74)
二十五、教育设施重大事故罪.....	(175)
二十六、消防责任事故罪.....	(176)
<b>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17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77)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77)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178)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179)
四、生产、销售不卫生食品罪	(180)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81)
六、生产、销售不合格医疗器材罪	(182)
七、生产、销售不安全产品罪	(183)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84)
九、生产、销售不卫生化妆品罪	(185)
十、适用原则	(186)
十一、通则	(187)
第二节 走私罪	(187)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伪造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或其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或其制品罪	(187)
二、走私淫秽物品罪	(191)
三、走私一般货物、物品罪	(192)
四、走私附则	(193)
五、走私罪附则	(194)
六、走私共同犯罪	(195)
七、暴力走私罪	(19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96)
一、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罪	(196)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97)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98)
四、财务会计报告作假罪	(199)
五、清算舞弊罪	(199)
六、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200)
七、向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201)
八、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02)
九、背职经营罪	(203)
十、国有公司、企事业人员合同失职罪	(204)
十一、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罪	(205)
十二、非法降低国有资产价格罪	(20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07)
一、伪造货币罪	(207)
二、出售、购买、运输伪造币罪、金融机构人员购买伪造币或以伪造币换取货币罪	(208)
三、持有、使用伪造币罪	(209)
四、变造货币罪	(210)
五、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211)

六、高利转贷罪	(212)
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13)
八、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14)
九、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	(215)
十、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	(216)
十一、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	(217)
十二、虚假证券交易信息罪、证券从业人员诱骗买卖证券罪	(219)
十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220)
十四、保险业务人员侵占罪及贪污罪的界定	(222)
十五、金融机构人员受贿罪的界定	(222)
十六、金融机构人员挪用公款及本单位资金罪的界定	(223)
十七、向关系人非法发放贷款罪、向非关系人非法发放贷款罪	(224)
十八、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25)
十九、非法出具金融信用证函罪	(226)
二十、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27)
二十一、逃汇罪	(228)
二十二、洗钱罪	(228)
<b>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b>	(229)
一、集资诈骗罪	(229)
二、贷款诈骗罪	(231)
三、金融票证诈骗罪	(232)
四、信用证诈骗罪	(233)
五、信用卡诈骗罪	(234)
六、国家有价证券诈骗罪	(235)
七、保险诈骗罪	(236)
八、通则 1	(237)
九、通则 2	(238)
<b>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b>	(238)
一、偷税罪	(238)
二、抗税罪	(239)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240)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241)
五、虚开专用发票罪	(242)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44)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45)
八、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46)
九、制造、销售虚假的骗税发票罪、制造、销售虚假普通发票罪、非法出售骗税发票罪、非法出售普通发票罪	(247)
十、附则一	(249)
十一、附则二	(250)

十二、附则三	(250)
<b>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b>	(251)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251)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52)
三、制售虚假注册商标标识罪	(253)
四、假冒专利罪	(254)
五、侵犯著作权罪	(255)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57)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258)
八、附则	(260)
<b>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b>	(260)
一、商业诽谤罪	(260)
二、虚假广告罪	(261)
三、串通投标罪	(262)
四、合同诈骗罪	(263)
五、非法经营罪	(264)
六、强迫交易罪	(266)
七、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车票、船票罪	(267)
八、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68)
九、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受贿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重大失实证明 文件罪	(268)
十、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罪	(269)
十一、单位犯罪	(270)
<b>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271)
一、故意杀人罪	(271)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272)
三、故意伤害罪	(272)
四、过失重伤罪	(273)
五、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274)
六、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276)
七、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罪	(278)
八、绑架勒索罪、绑架罪	(279)
九、拐卖妇女、儿童罪	(280)
十、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281)
十一、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82)
十二、诬告陷害罪	(283)
十三、强迫劳动罪	(284)
十四、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285)
十五、侮辱罪、诽谤罪	(286)
十六、刑讯逼供罪、暴力逼供罪	(288)

十七、虐待被监管人罪	(289)
十八、煽动民族仇恨、歧视罪	(290)
十九、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罪	(291)
二十、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292)
二十一、侵犯通信自由罪	(293)
二十二、邮政人员侵犯通讯自由罪	(294)
二十三、报复陷害罪	(295)
二十四、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296)
二十五、破坏选举罪	(297)
二十六、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98)
二十七、重婚罪	(299)
二十八、破坏军婚罪	(300)
二十九、虐待罪	(301)
三十、遗弃罪	(302)
三十一、拐骗儿童罪	(302)
<b>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b>	(304)
一、抢劫罪	(304)
二、盗窃罪	(305)
三、盗接通信线路、复制电信码号罪	(306)
四、诈骗罪	(307)
五、抢夺罪	(308)
六、聚众哄抢罪	(309)
七、抢劫罪	(311)
八、侵占罪	(312)
九、侵占本单位财物罪	(313)
十、挪用本单位资金罪	(314)
十一、挪用特定款物罪	(315)
十二、敲诈勒索罪	(316)
十三、故意毁坏财物罪	(317)
十四、破坏生产经营罪	(318)
<b>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320)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20)
一、阻碍执行职务罪	(320)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罪	(321)
三、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322)
四、妨害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事业单位、团体印 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323)
五、非法生产、买卖警用专品罪	(325)
六、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罪	(325)
七、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罪	(327)

八、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328)
九、非法侵入特定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329)
十、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应用程序罪、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罪	(330)
十一、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犯罪窃取国家机密罪	(332)
十二、干扰无线电通讯罪	(332)
十三、聚众“打砸抢”罪	(333)
十四、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334)
十五、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336)
十六、聚众斗殴罪	(337)
十七、寻衅滋事罪	(338)
十八、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成员罪、包庇、纵容黑社会组织罪	(339)
十九、传授犯罪方法罪	(342)
二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342)
二十一、非法携带危险物品集会、游行、示威罪	(343)
二十二、破坏合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344)
二十三、侮辱国旗、国徽罪	(345)
二十四、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死罪	(346)
二十五、聚众淫乱罪	(347)
二十六、盗窃、侮辱尸体罪	(348)
二十七、赌博罪	(348)
二十八、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349)
<b>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b>	(350)
一、伪证罪	(350)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妨害证据罪	(351)
三、妨害作证罪、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罪	(352)
四、打击报复证人罪	(353)
五、扰乱法庭秩序罪	(354)
六、窝藏罪、包庇罪	(355)
七、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情况、证据罪	(356)
八、窝赃罪、销赃罪	(357)
九、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	(358)
十、妨害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358)
十一、破坏监管秩序罪	(359)
十二、脱逃罪、劫夺被押解人罪	(360)
十三、组织越狱罪、暴动越狱罪、聚众持械劫狱罪	(361)
<b>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b>	(363)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63)

二、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骗取出境证件罪	(364)
三、提供虚假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365)
四、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66)
五、偷越国（边）境罪	(367)
六、破坏界桩、界碑罪、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368)
<b>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b>	(369)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过失损毁文物罪	(269)
二、向外国人私售、私送珍贵文物罪	(271)
三、倒卖文物罪	(372)
四、单位出售、私送国有文物藏品罪	(373)
五、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374)
六、抢夺国有档案罪、窃取国有档案罪、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375)
<b>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b>	(376)
一、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罪	(376)
二、过失扩散传染病菌种、毒种罪	(378)
三、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379)
四、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罪、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罪	(380)
五、非法采集、供应不合格血液罪、非法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单位违反规定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381)
六、医疗责任事故罪	(383)
七、非法行医罪、非法实施破坏节育手术罪	(384)
八、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规定罪	(385)
<b>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b>	(386)
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罪	(386)
二、非法进口并处置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原料污染环境罪	(387)
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388)
四、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罪、非法狩猎罪	(389)
五、毁坏耕地罪	(391)
六、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	(392)
七、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393)
八、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94)
九、单位犯罪	(396)
<b>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b>	(396)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96)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	(398)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毒品、毒赃罪	(398)
四、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400)
五、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401)
六、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402)

七、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403)
八、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404)
九、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405)
十、毒品累犯	(406)
十一、毒品定义及计算办法	(407)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07)
一、组织他人卖淫罪、强迫他人卖淫罪、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407)
二、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	(409)
三、严重性病患者卖淫、嫖娼罪、嫖宿幼女罪	(410)
四、涉案单位及人员处罚方法	(411)
五、包庇单位及人员处罚方法	(41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13)
一、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413)
二、非牟利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414)
三、组织淫秽表演罪	(415)
四、单位犯罪	(416)
五、淫秽物品定义	(416)
<b>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b>	(417)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阻碍军事行动罪	(417)
二、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418)
三、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419)
四、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420)
五、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422)
六、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雇用逃兵罪	(423)
七、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425)
八、妨害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非法生产、买卖军用专品罪	(426)
九、拒绝、逃避征召或军事训练罪、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428)
十、提供虚假敌情罪	(430)
十一、扰乱军心罪	(431)
十二、帮助逃兵罪	(432)
十三、拒绝或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433)
十四、拒绝军事征用罪	(435)
<b>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b>	(436)
一、贪污罪	(436)
二、贪污量刑规定	(438)
三、挪用公款罪	(439)
四、受贿罪	(440)
五、受贿量刑规定	(441)

六、单位受贿罪	(442)
七、利用他人职务行为受贿罪	(443)
八、行贿罪	(444)
九、行贿罪量刑规定	(445)
十、向单位行贿罪	(445)
十一、介绍贿赂罪	(446)
十二、单位行贿罪	(447)
十三、接受礼物不交公论贪污处	(448)
十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	(448)
十五、私分国有资产罪	(450)
<b>第九章 渎职罪</b>	(451)
一、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451)
二、泄露国家秘密罪	(453)
三、刑事诉讼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审判枉法裁判罪	(453)
四、私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失职致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罪	(455)
五、非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456)
六、行政执法人员徇私枉法罪	(458)
七、非法批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罪、非法批准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罪	(459)
八、非法减免应征税款罪	(460)
九、税务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罪、非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461)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合同失职罪	(463)
十一、非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464)
十二、失职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465)
十三、失职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罪	(466)
十四、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467)
十五、海关人员放纵走私罪	(467)
十六、商检人员伪造检验结果罪、商检失职罪	(468)
十七、动植物检疫人员伪造动植物检疫结果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470)
十八、不追究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471)
十九、为偷越国（边）境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罪、非法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471)
二十、拒不履行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职责罪、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473)
二十一、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罪	(474)
二十二、招收公务员、招生舞弊罪	(475)
二十三、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476)
<b>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b>	(478)
一、军人违反职责罪定义	(478)

二、违抗命令罪	(478)
三、隐瞒、谎报军情罪、拒传、假传军令罪	(480)
四、自动投降敌人罪	(481)
五、临阵脱逃罪	(482)
六、擅离职守罪、玩忽职守罪	(483)
七、阻碍执行职务罪	(484)
八、滥用职权罪	(485)
九、作战消极罪	(486)
十、见危不救罪	(487)
十一、军人叛逃罪	(487)
十二、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488)
十三、泄露军事秘密罪	(490)
十四、造谣惑众罪	(491)
十五、自伤罪	(492)
十六、逃离部队罪	(493)
十七、武器装备肇事罪	(494)
十八、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495)
十九、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496)
二十、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498)
二十一、遗弃武器装备罪	(498)
二十二、遗失武器装备罪	(499)
二十三、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499)
二十四、虐待部属罪	(500)
二十五、遗弃伤病军人罪	(501)
二十六、拒不救治危重伤病军人罪	(501)
二十七、残害、掠夺战区无辜居民罪	(502)
二十八、私放俘虏罪	(503)
二十九、虐待俘虏罪	(503)
三十、战时缓刑制度	(504)
三十一、本章犯罪主体	(504)
三十二、“术语”解释	(505)
附件	(505)
附件 1	(505)
附件 2	(506)
<b>主要参考书目</b>	(507)

# 绪 论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促进和保障依法治国的基本手段之一，是各种其他法律的保障、维护手段和最后制裁力量，因而刑法的发展和完善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崭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典，是中国法制史上历时十五载，倾注集体智慧的结晶，标志着我国刑事立法走向成熟，意义深远。

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典，奠定了作为国家基本实体法律之一的刑法规范的基础。之后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实际需要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修改、补充刑法典的单行刑事法律和其他非刑事法律中的一些附属刑事条款，迄今为止共制定了22个补充规定或者决定，而采用“依照”、“比照”刑法具体条款处罚的附属刑事条款则达到了130条，从而形成了十余年来现实存在的以刑法典为核心，以特别刑法为补充的刑法规范格局。

不可否认，前述各类刑法规范对于惩治和防范犯罪，保护人民和促进现代化建设，无疑起到了积极和巨大的作用。但是十余年来司法实践检验和刑法学理论研究证明，由于种种原因，前述刑法规范在体系结构、内容技术方面均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这些缺陷和不足对社会的平稳进步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制约作用。

## 一、刑法修改的必要性

绝大部分刑法理论界学者以及立法、司法机关实际工作者认为，目前修改刑法正当其时，势在必行。并认为具有以下必要性：

### (一) 1979年刑法与社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

这种不适应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在经济方面，1979年刑法同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

1979年刑法制定是以当时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基础结构为依据的，其保护的侧重点在于高度集权型的计划经济体制。因而现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1979年刑法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具体而言，从宏观方面讲，1979年刑法偏重于政治功能，而不注重经济功能，因而导致刑法中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粗而少，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要求与未来需要。从微观方面讲，市场经济的发展，为社会危害性增加了新的内涵，从而导致1979年刑法很难适应经济犯罪的现实形式和变化。

其二，在政治方面，1979年刑法同政治体制改革不相适应。

政治体制改革的重点在于改变权力过度集中的大一统局面，减少、铲除官僚主义、特权主义及贪污、腐败等弊端，因而对于国家公务人员的严重腐败行为，应当从严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1979年刑法对此无能为力，一方面表现为对于某些犯罪行为比同类非公务人员的法定刑更轻，不足以惩治和防范犯罪；另一方面是对于许多足以构成犯罪的行为，如滥用职权等行为，却

因刑法无明文规定而难以使之受到刑事制裁。另外，1979年刑法对于近来提出的“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也缺乏明确有效的配合、保障措施。

其三，在文化方面，1979年刑法同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文化生活不相适应。

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极大地促进和发展了我国的经济建设。但是由于随之而来的西方腐朽思想的冲击，一些在我国几乎已经绝迹的社会痼疾，如卖淫、绑架等又沉滓泛起；一些公然蔑视社会公德或者违背道德准则的丑恶现象，如聚众淫乱、组织淫秽表演等又广为蔓延。这类具有较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由于现行刑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较粗而难以依法惩治。

#### （二）1979年刑法与宪法不相适应

1979年刑法是依据1978年宪法制定的，而1978年宪法早已为1982年宪法所取代，内容作了重大修改，并且宪法于1993年又作了较大修正，因而1979年刑法与现行宪法之间很难统一，甚至出现了明显对立。除了在条文序号上与新宪法的调整不相适应外，还有其他直接违宪之处，例如现行宪法将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规定为集体所有，而1979年刑法则仍将自留地规定为公民私有财产。

#### （三）1979年刑法典与特别刑法之间不相协调

1979年刑法典颁布之后所制定和颁布的一系列特别刑法在形式上过于杂乱，缺乏整体规划和系统构想，尤其在内容上往往无视与1979年刑法典之间的协调关系，甚至有直接对立、冲突之处。例如1981年《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所规定的再犯制度，无疑使1979年刑法典中的累犯制度归于无效。

#### （四）1979年刑法典本身立法技术的不成熟要求进行修改

1979年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刑法典，它在体系结构、罪名分类、条文表述、罪刑关系等方面存在着诸多不够完备的地方。司法实践中的诸多困难，皆来源于此不成熟的刑事立法技术，例如模糊性的用语过多等。

## 二、刑法修改的特点

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与1979年刑法相比，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制定的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具体而言，是将刑法实施17年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研究修改后编入刑法；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款；将拟制定的反贪污贿赂法和军委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条例编入刑法，在刑法中规定为贪污贿赂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章；对于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经过研究认为比较成熟、比较有把握的，尽量增加规定。

（二）保持了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而言，是对刑法的原有规定，包括文字表述和量刑规定，原则上没什么问题的，尽量不作修改。

（三）对一些原来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尽量把犯罪行为研究清楚，作出具体规定。具体而言，1979年刑法原来为192条，而新刑法典修改后增为452条，增加260条。

## 三、刑法修改的历程

我国立法机关从1982年决定研究修改刑法，1988年提出了初步修改方案，到现在修订工作已

经搞了 15 年。归纳起来看，我国对 1979 年刑法典的修改进程，自 1982 年开始到 1997 年 3 月通过新刑法典，大体经历了酝酿准备（1982—1987）、初步修改（1988—1989.5）、重点修改（1991）、全面系统修改（1993—1996.12）和审议通过（1996.12—1997.3）五个时期。

### （一）酝酿准备（1982—1987）

1979 年刑法典于 1980 年实施后，由于当时司法实践中急需正确地理解和运用刑法规范来解决刑事司法的实际问题，同时，我国刚刚摆脱法律虚无主义的羁绊而步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轨道，客观上存在着尽快建构刑法学理论体系和宣传刑法知识的需要，加之司法实践刚刚开始运用刑法典，难以大量地反聩回来对刑事立法利弊得失的意见，因而在 1980 年开始的前几年，刑法修改工作当然也没有进行。这种状况，同这一时期我国刑事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与发展水平是相适应的。

1982 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初步进展，犯罪情况尤其是经济领域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也日益突出，1979 年刑法典的疏漏与不足之处开始凸显出来，从而在客观上产生了修改刑法典尤其是局部修改刑法典的需要。当时国家立法机关曾打算修改刑法典，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也同意了修改刑法典的打算，国家立法机关已开始进行一些准备工作。后来考虑到修改刑法典本身的条件尚不具备，就决定采用根据实际需要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特别刑法尤其是单行刑法的方式解决问题，这样就于 1982 年 3 月 8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这种方式后来逐步成为十多年来修改、补充刑法典的主要途径。

从 1982 年提出刑法修改并且开始酝酿准备至 1987 年，刑法修改的研究也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国家立法机关非常注意对刑法修改意见进行收集和整理，并将其中一些意见刊载在其工作研究简报上。尤其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还于 1983 年 9 月整理了《对刑法的修改意见》这份专门的资料，其中收集归纳了中央和地方政法机关、政法院校以及一些专家学者关于刑法典修改完善的 70 余条意见。国家司法领导机关也开始对刑法修改问题进行准备，如最高人民检察院曾于 1987 年向全国各地检察院征集对现行刑法的修改补充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也向地方法院了解征集过刑法应予修改完善的问题。刑法学术活动和学术研究也开始关注刑法的修改问题。如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1986 年和 1987 年两年的学术研讨会上，都较多地论及了刑法的修改与完善问题；刑法修改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开始增多，研究所涉及的问题日益广泛。

### （二）初步修改（1988—1989.5）

1988 年 3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国家立法机关开始酝酿刑法修改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随之开始了积极的调查研究和资料准备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在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之后，就刑法修改问题在北京、河北、河南、陕西等地邀约政法机关和法学界一些专家进行了座谈，并在此基础上于 1988 年 6 月 22 日整理出了《政法机关和政法院校、法学研究单位的一些同志对修改刑法的意见》。

1988 年 7 月 1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明确指出，抓好立法工作是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五年的首要任务，根据新情况、新经验对原有法律及时作出修改是立法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该《要点》并把刑法修改明确纳入了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五年立法规划。自此，我国现行刑法的修改问题被正式提上国家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整理了《关于修改刑法的初步设想（初稿）》

1988 年 9 月 19 日至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邀请中央和北京市政法机关、政法院校、法学研究单位的几十位专家学者就刑法修改问题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集中研讨，并同与会的专家学者